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6-86-A-补

签订地：济源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乙方（中标人）：河南京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建业壹号城邦天玺 1 号楼底商 102 室（愚公路 88 号）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校护眼灯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6-86-A），现因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甲方需在原合同基础上追加采购部分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追加采购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追加采购货物

乙方向甲方追加提供以下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及单价均沿用原合同标准）：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LED 黑板灯	多能者 VTM-WG-04	228	42	9576
LED 教室灯	多能者 VTM-KGMB-04	222	122	27094
合计				36660
备注：上述单价为原合同单价，本补充合同不再另行计价。				

本补充合同追加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36660.00）。

第二条 合同金额调整

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捌仟柒佰贰拾贰元整（¥2068722.00），本补充合

同追加金额为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36660.00），调整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伍仟叁佰捌拾贰元整（¥2105382.00）。

该价款包括了追加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质量与验收

1. 交货日期：本补充合同项下货物应于签订后按甲方要求，与原合同货物按需交付，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货物原产地、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及包装、装运、运输等，均按原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执行。
3. 验收按原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货物由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对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检验。

第四条 货款支付

本补充合同追加金额随原合同货款一并，按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进度支付（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对追加采购的货物按原合同第七条、质量保证承诺函及相关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标准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按原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执行；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补充合同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6-86-A-补

- 01) 因数量及金额错误, 经双方确认予以作废, 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公章): 河南京源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